

#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3〕17号

---

## 忻州师范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及停放，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全员参与、依法管理、服务师生”的原则，保障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出入学校的车辆、驾驶人、乘车人、行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由

武装保卫部具体实施，依照本办法履行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其他单位和个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协同做好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单位应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遵章守纪意识；全体教职员工要督促、教育家属和亲友严格执行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校园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校园道路交通管理受法律保护，对违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劝阻、举报的权利。

##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成立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武装保卫部部长任副主任，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对涉及校园道路交通相关工作进行决策部署。

**第七条**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研究其他涉及校园道路交通管理的事项。

**第八条** 武装保卫部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内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人员和车辆管理系统、道路交通设施、道路交通标志、停车场（位）设置、违规行为处理等日常工作；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及案件。

##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九条** “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第十条** 本校公务车辆、教职工车辆需在武装保卫部办理登

记备案，车辆信息录入学校车辆管理系统后即可正常出入校园；每位教职工按教工号只能备案一辆机动车；变更备案车辆业务由武装保卫部负责办理。

申请机动车登记备案，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一）车辆所有人为教职工本人的，需填写《教职工机动车出入校申请表》附件1（武装保卫部网页下载），并提交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二）车辆所有人为教职工配偶的，需填写《教职工机动车出入校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结婚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三）车辆所有人为教职工父母、子女的，需填写《教职工机动车出入校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教职工所在单位（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户口本复印件）。

（四）各单位负责人是所属教职工机动车审核的第一责任人，需在《教职工机动车出入校申请表》中“申请人单位意见”一栏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学生家长车辆通过审批后进入校园，新生报到、双选会、毕业生离校等特殊时期，由学校研究决定能否进校。

**第十二条** 项目部、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及社会从业人员车辆、工程维修车辆、物资配送车辆、垃圾清运车辆、校内快递车辆等，由项目部、物业公司审核，报武装保卫部备案，由西门出入校园。

**第十三条** 因公或因私需进校的访客及车辆，由接待单位审批，抄送武装保卫部，保安做好访客及车辆信息登记后方可入校；

访客车辆要服从保安人员管理，按学校规定行驶、停车。

**第十四条** 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门卫保安直接放行，同时报武装保卫部；来校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等特种车辆，门卫保安第一时间报武装保卫部，批准后放行，并做好详细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运送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辆，超大、超重、超宽的货物运输车辆，需校内单位提出申请，经武装保卫部批准方可入校，并按规定时速和指定路线行驶，装运货物时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大型货运车辆倒车时，车尾须有人指挥。

**第十六条** 为确保校园安全、和谐、文明，禁止出租车、网约车进入校园。

**第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进入学校需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检查和管理，按照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停放。

**第十八条** 机动车在校内行驶必须减速慢行，车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车辆转弯、出入校门及停车场时，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第十九条** 停放在校内的车辆，发生车体划痕、起火、进水、车玻璃破碎及车内物品丢失等安全事故，由车主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摩托车、电动摩托车须取得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相关手续，并主动到武装保卫部备案，证照齐全方可在校园内准许路段右侧行驶；学生的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原则上禁止进入校园；校外人员的摩托车、电动摩托车，一律不得进入校园；驾驶

摩托车、电动摩托车出入校门、横过马路时，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严禁在建筑物内停放任何车辆，禁止在建筑物内充电。

####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第二十二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应减速慢行，主动接受门卫检查。禁止双人自行车、三人自行车进入校内行驶。

**第二十三条** 校内应安全、文明骑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保障车等，严禁逆向行驶、骑车时使用手机、骑快车、相互追逐、急转猛拐、双手脱把、攀扶其他车辆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在校内路段右侧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应当有序停放在指定地点，不得乱停乱放，禁止占道阻碍交通、堵塞消防通道。

**第二十六条** 校园共享单车运营单位应对车辆进行有效管控，在指定地点存放，保持良好交通秩序，未经武装保卫部审批，不得私自违规设点，影响校园交通和校园秩序。

####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应服从门卫管理，主动配合保安进行身份核验、信息登记等。

**第二十八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过道路或路口时，确认安全后快速通过。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放风筝、踢球和打羽毛球等活动；严禁在道路上玩耍、嬉闹、坐卧、停留、追车、抛物击车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第六章 校园道路及交通设施管理**

**第三十条** 未经武装保卫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或从事影响正常交通秩序的活动，也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三十一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的，相关部门应当事先向武装保卫部报备后方可实施。施工过程中须设立明显安全标志，施工结束后要尽快将道路恢复完好。

**第三十二条** 道路上的树木、电杆、电线或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他妨碍交通的情况，相关单位须及时修复，排除隐患。

**第三十三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

**第三十四条** 武装保卫部根据道路和学校实际，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采取限制交通措施的，应提

前向师生员工公告。

**第三十五条** 校内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武装保卫部应根据校园交通及秩序需求及时进行增设和调整。

**第三十六条** 校内设置的停车场为公共资源，未经学校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七条** 校园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校园道路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处理，并迅速恢复交通；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保护现场，迅速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同时报武装保卫部。

**第三十九条** 造成人员伤亡的当事人应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同时报武装保卫部。因抢救伤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或提前拍照取证。

**第四十条** 在校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道路、供电、供水、网络、通讯等设施设备以及花草树木毁损的，事故责任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武装保卫部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助抢救伤员，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疏导交通，

并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和处置交通事故。

## 第八章 违法违规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以教育警告为主；对主观恶意、情节严重的行为，如属教职员工的，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相应处理；对经劝告、教育、制止仍不改正或拒不配合管理，有辱骂、殴打执勤人员行为的个人，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保安人员依据事实和本规定对违规行为的车辆予以严格管理。对驾驶员未离开驾驶室，违停行为情节轻微，给予口头警告；对无驾驶员的违规车辆，张贴《车辆违规停放整改告知单》；对违规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车辆系统管理授权。

**第四十四条** 对随意行驶、超速、乱停乱放的车辆，特别是占用主干道、消防通道影响交通秩序，造成集体或个人重大损失的，移交司法机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追究违法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五条** 非机动车、行人违反本规定的，一般处以警告教育。因非机动车的责任导致交通事故的，按交通安全法规处理。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家属、亲友违反本规定，除对当事人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外，同时追究教职工本人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校园道路施工不按规定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武装保卫部有权责令其整改直至停止施工。

**第四十八条** 故意轧坏道路、损毁交通设施和交通标志的个

人，武装保卫部可责令其按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武装保卫部应将违反本规定人员向所在单位通报，由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纳入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第五十条** 对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辆进行集中存放，车主接受教育、认识错误，凭相关证件领取车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武装保卫部负责解释与实施。

附件：

1. 《教职工机动车出入校申请表》
2. 《车辆违规停放整改告知单》

2023年4月10日

---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院长）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 教职工机动车出入校申请表

工号:

|            |   |                               |                               |                               |     |
|------------|---|-------------------------------|-------------------------------|-------------------------------|-----|
| 申请人        |   | 部门                            |                               | 身份证号                          |     |
| 机动车品牌      |   | 颜色                            |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 |
| 电 话        |   |                               | 申请人与车主关系                      |                               |     |
| 申请类别       | 新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续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更换 <input type="checkbox"/>   |                               |                               | 原车牌号码                         |     |
| 通行通道       | 南门 <input type="checkbox"/> 西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                               |                               |                               |     |
|            | 地库 A  | 行政楼东 <input type="checkbox"/> | 行政楼西 <input type="checkbox"/> | 体育馆西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地库 B  | 博望楼东 <input type="checkbox"/> | 博闻楼西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图书馆东北角地库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申请人住址      | ( ) 小区 ( ) 号楼 ( ) 单元 ( ) 层 ( ) 户  |                               |                               |                               |     |
| 申请人<br>承 诺 | <p>1. 严格遵守学院有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交通秩序。</p> <p>2. 出入校园，请减速行驶，有序通行。</p> <p>3. 在行使区域内严禁鸣笛、超车或并行，行驶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禁止在消防通道和非停车区域乱停乱放。</p> <p>4.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要减速慢行，礼让行人。遇到学生上、下课高峰时段，应主动避让。</p> <p>5. 严禁车况不佳、车容污秽破损的车辆进入校园。</p> <p>6. 服从武装保卫人员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请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p> <p>7. 教职工驾车进校原则上走南门，车辆停放在离办公地点就近的车位或地库；物业及社会人员开车走西门，车辆停放在规定的停车位。</p> <p>8.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车辆及车内物品，出现任何损失，责任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名：<br/>年 月 日</p> |                               |                               |                               |     |

|  |                          |
|--|--------------------------|
| <p>申请人<br/>单位意见</p>  | <p>签字：（盖章）<br/>年 月 日</p> |
| <p>保卫部<br/>意见</p>  |                          |
| <p>分管领导<br/>意见</p>   |                          |
| <p><b>备注：</b></p> <p>一、学院公务车辆，由党委（院长）办公室凭行驶证统一办理，正常出入。</p> <p>二、办理系统录入的车辆，需在武装保卫处网站下载《教职工机动车出入校申请表》，如实填写，按以下要求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职工车辆，提交本人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复印件；</li> <li>2. 教职工配偶的车辆，提交行驶证及开车人员的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复印件；</li> <li>3. 车辆所有人为教职工父母、子女的，提交本人驾驶证、身份证、车主行驶证、户口本复印件，或教职工所在单位（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li> <li>4. 外聘教师、派遣人员的车辆，提交本人驾驶证、身份证、行驶证复印件，并提供教师工作部外聘证明或所在部门证明材料。</li> </ol> |                          |

附件 2:

## 车辆违规停放整改告知单（存根）

编号：\_\_\_\_\_

车主：\_\_\_\_\_

您的爱车停放在\_\_\_\_\_，时间\_\_\_\_\_，未按规定停放车辆\_\_\_\_\_，违反了《忻州师范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_\_\_\_\_条之规定，请您自觉按规定要求停放车辆。

特此告知

物业服务中心 武装保卫部  
202 年 月 日

备注：教职工车辆一学期违规停车三次，将从系统中取消该车辆。  
社会从业人员审核报备进校车辆，违规停车二次，取消进校资格。

---

## 车辆违规停放整改告知单

编号：\_\_\_\_\_

车主：\_\_\_\_\_

您的爱车停放在\_\_\_\_\_，时间\_\_\_\_\_，未按规定停放车辆\_\_\_\_\_，违反了《忻州师范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_\_\_\_\_条之规定，请您自觉按规定要求停放车辆。

特此告知

部

物业服务中心 武装保卫  
202 年 月 日

备注：教职工车辆一学期违规停车三次，将从系统中取消该车辆。  
社会从业人员审核报备进校车辆，违规停车二次，取消进校资格。